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3

##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一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议案二、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议案三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议案四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,411,195.82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,404,282.23 元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740,428.2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,037,546.27 元，减去 2016 年已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72,328,560.00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1,379,753.87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相关分配政策，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,273.8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51,232,73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、任永平、汤文桂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议案五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议案六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议案七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议案八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（三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）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、任永平、汤文桂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5）。

#### **议案九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、任永平、汤文桂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6）。

#### **议案十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7）。

#### **议案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，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、任永平、汤文桂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8）。

#### **议案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9）。

#### **议案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0）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**